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启辰（验）字第（017）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开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00174557

传真：/

邮编：222303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2%
项目概况	<p>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租用闲置空厂房新建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 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即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 2021 年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90 号），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81 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项目西北侧为无名小路，西南侧为江苏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邻厂。本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西侧，车间一、车</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间二设置在西南侧，仓库三、仓库五设置在东南侧，仓库一、仓库二、仓库四设置在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布置规划整齐，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6)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17) 《关于对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1]181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p> <p>(18)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1]90 号）。</p> <p>(19)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p> <p>(20)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p> <p>(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25)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颗粒物	0.0017（全厂批复总量为 0.005）			
非甲烷总烃	0.16（全厂批复总量为 0.48）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备注	<p>本项目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为设计产能的三分之一，总量也为批复总量指标的三分之一。</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塑料家居用品	700 万件/年	230 万件/年	二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00 天
备注	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注塑车间1620m ² ，包装车间3024m ²	新建注塑车间1620m ² ，包装车间302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依托原有办公区域2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库	6812m ²	成品库 6812m ²
	原料库	1134m ²	依托原有原料库 1134m ²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有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内部运输	人工	人工搬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70m ³ /a	依托租用厂房原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不外排	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 80 万 kWh/a	区域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粉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本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注塑机	/	66	5	-61	台
2	智能机械手	两轴—三轴	66	0	-66	个
3	模具	定制	50	50	0	个
4	智能输送设备	3KW	1	0	-1	套
5	包装流水线	NAN-JIANG-1.5KW	2	0	-2	套
6	循环水路	30KW	1	1	0	套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7	搅拌机	5.5KW	4	2	-2	台
8	烘干机	50kg—100kg	5	0	-5	台
9	粉碎机	15KW—30KW	3	2	-1	套
10	行车	单梁 2.8T	2	2	0	台
11	自动包装机	定制	2	0	-2	套
备注	<p>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 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注塑机由 66 台调整为 5 台；智能机械手由 66 个调整为 0 个；智能输送设备由 1 套调整为 0 套；包装流水线由 2 套调整为 0 套；搅拌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烘干机由 5 台调整为 0 台；粉碎机由 3 台调整为 2 台；自动包装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它不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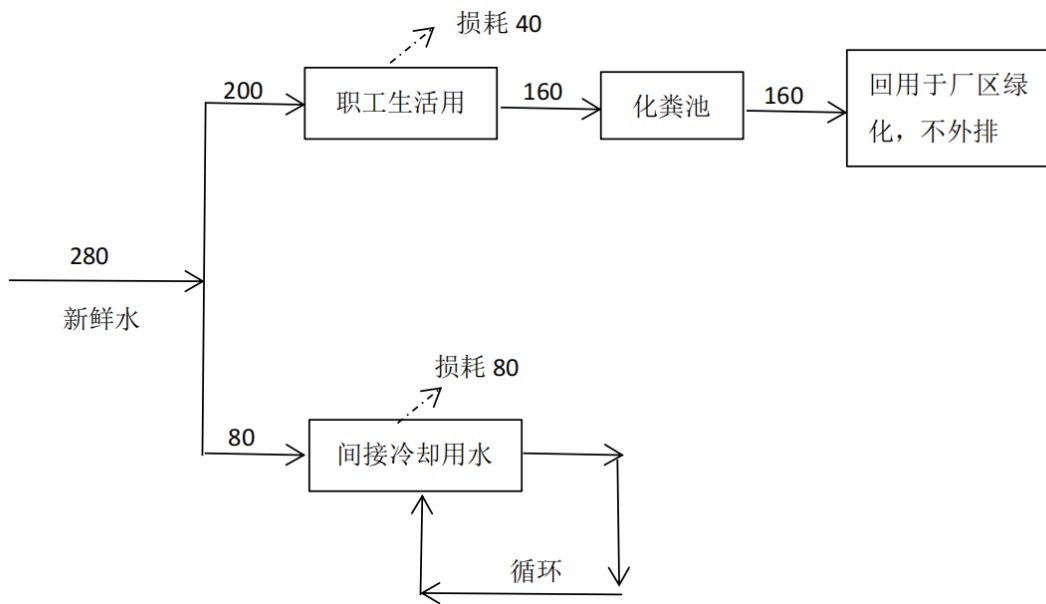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颗粒	袋装	1780 吨	595 吨	外购/汽运
2	色母颗粒	袋装	20 吨	6.7 吨	外购/汽运
3	纸箱	/	30 吨	10 吨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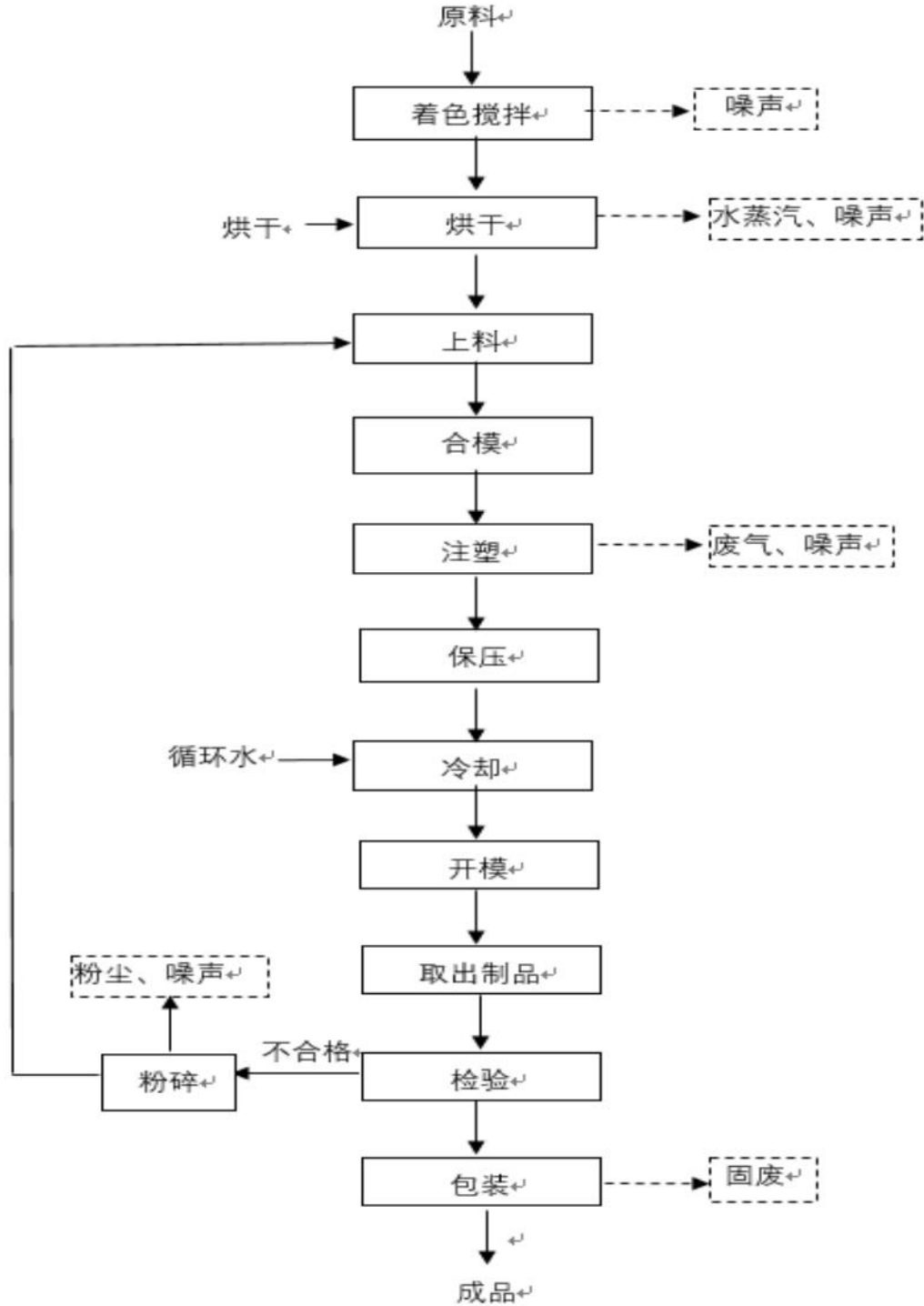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表二（续）、

本项目塑料家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着色搅拌

将外购的聚丙烯树脂颗粒和色母颗粒放入搅拌机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2）烘干

采用电加热烘干机将物料进行烘干水汽，烘干温度为 90℃左右，此工序产生水蒸汽及噪声。

（3）上料、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及取出制品

将原料投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合上模具，用电进行加热注塑机，使聚丙烯树脂颗粒熔融，注塑成型。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60~180℃左右，低于聚丙烯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350-38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然后进行保压定型，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至室温，然后开模，取出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噪声。

（4）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回收经过粉碎机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中破碎产生粉尘废气及噪声。

（5）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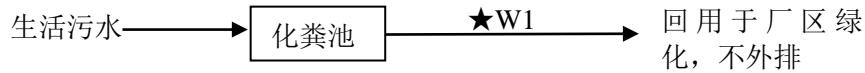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纸箱包装入库，以待销售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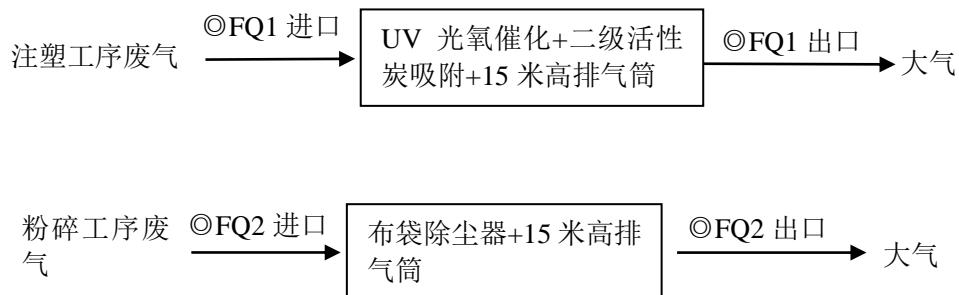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

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厂区内车间门窗处○G5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N1~▲N4 → 厂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包装物：原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收集尘：粉碎工序粉尘经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固废：①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②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试生产阶段至验收期间试生产时间短，暂未更换并产生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后期营运阶段一旦产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预计产生量为 0.001t/a。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做到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表三（续）、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3.2	/	/	环卫部门处 理	统一由当地 环卫部门负 责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0.6	/	/	外售再利用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0.2	/	/	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1.8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委托吴江市 绿怡固废回 收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废 UV 光 氧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0.001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委托常州市 锦云工业废 弃物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
3	废水	化粪池	3
4	固废	本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
合计			32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 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注塑机由 66 台调整为 5 台；智能机械手由 66 个调整为 0 个；智能输送设备由 1 套调整为 0 套；包装流水线由 2 套调整为 0 套；搅拌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烘干机由 5 台调整为 0 台；粉碎机由 3 台调整为 2 台；自动包装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它不变。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2) 主要原辅材料

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人员满足产能需求，相应的原辅料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 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注塑机由 66 台调整为 5 台；智能机械手由 66 个调整为 0 个；智能输送设备由 1 套调整为 0 套；包装流水线由 2 套调整为 0 套；搅拌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烘干机由 5 台调整为 0 台；粉碎机由 3 台调整为 2 台；自动包装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它不变。。人员满足产能需求，相应的原辅料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种蓄场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设计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20722-89-05-189072)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种蓄场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拟购置注塑机、模具、智能机械手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表五（续）、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合格品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包装物外收综合利用；收集

表五（续）、

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48\text{t/a}$ 、颗粒物 $\leq 0.00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1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030,031,423,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2月25日	93.77	93.76	-0.01	合格
2022年2月26日	93.78	93.77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注塑工序废气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粉碎工序废气	◎FQ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下风向○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2.25	塑料家居用品	230 万件	7667 件	7025 件	91.6%
2022.2.26	塑料家居用品	230 万件	7667 件	7130 件	93.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2.25	pH 值	7.47	7.45	7.46	7.47	7.45~7.4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6	7	7	7	20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100	达标
	2022.2.26	pH 值	7.45	7.44	7.46	7.44	7.44~7.4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7	8	6	7	20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1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5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废气 2022.2.25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38	1.18	7.6×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077	1.20	7.3×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6075	1.24	7.5×10 ⁻³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45	0.76	5.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629	0.73	4.8×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6678	0.71	4.7×10 ⁻³
注塑工序废气 2022.2.26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28	2.02	0.01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069	2.03	0.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6066	2.06	0.012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724	1.79	0.01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716	1.45	9.7×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7058	1.48	0.010
出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60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22.2%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碎工序废气 2022.2.25	◎FQ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067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2055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2091	ND	/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14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2182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2199	ND	/
粉碎工序废气 2022.2.26	◎FQ2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02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2057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2128	ND	/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213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2213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2195	ND	/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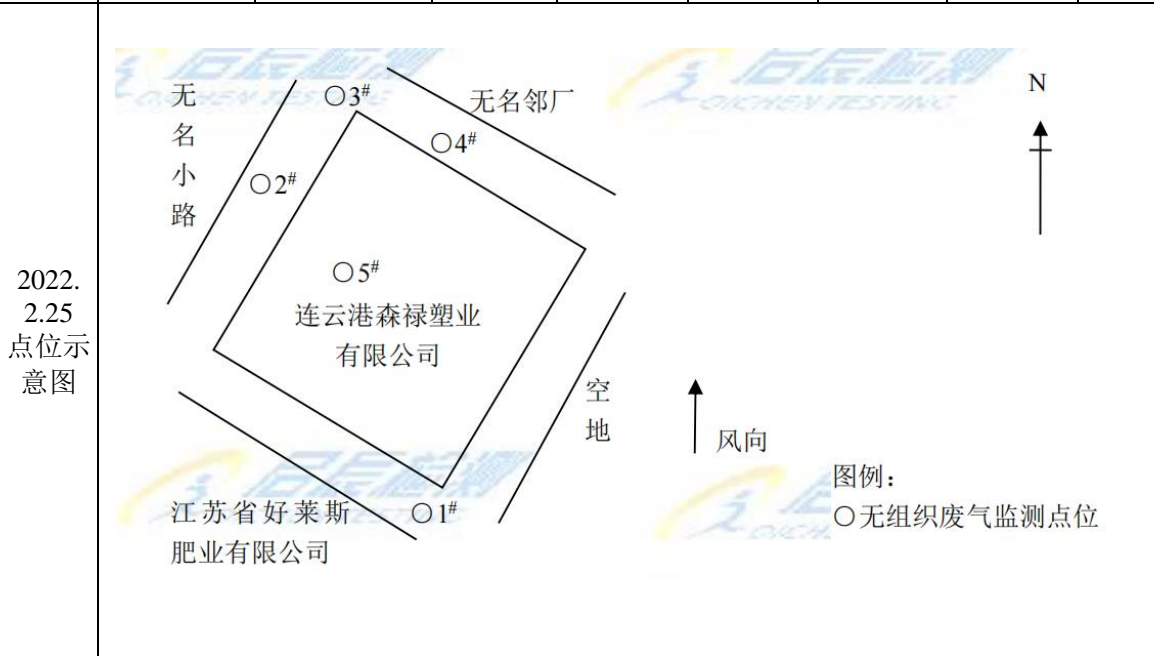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2.2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21	0.120	0.136	0.20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72	0.188	0.153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55	0.205	0.171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55	0.188	0.17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G2	0.64	0.69	0.69	1.50	4	达标
		下风向○G3	1.47	1.46	1.50		4	达标
		下风向○G4	0.85	0.88	0.87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G5	1.09	1.22	0.68	1.00 (均值)	6	达标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2.2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22	0.139	0.121	0.192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57	0.174	0.173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92	0.156	0.156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75	0.174	0.15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G2	0.96	0.98	0.96	1.76	4	达标
		下风向○G3	0.77	0.78	0.80		4	达标
		下风向○G4	1.76	1.35	1.35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G5	0.72	0.69	0.63	0.68 (均值)	6	达标	
2022. 2.26 点位示 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2.25	第一次	晴	南	102.38	12.5
	第二次			102.41	10.2
	第三次			102.42	9.3
2022.2.26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102.25	15.6
	第二次			102.27	14.2
	第三次			102.29	13.7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2.25	昼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5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N3	57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6	65	达标
	夜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N1	47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8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N3	48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2.25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2022.2.25	夜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2.26	昼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6	65	达标
	夜间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N1	48	65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8	6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N3	48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2.26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2022.2.26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1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6t/a	注塑工序废气 ◎FQ1 出口	7.7×10^{-3}	4800	0.037t	是
颗粒物	≤0.0017t/a	粉碎工序废气 ◎FQ2 出口	未检出	4800	未检出，不参与计算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3）固体废物：本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81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81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种畜场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一）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81号）	落实情况
5	<p>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合格品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6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包装物外收综合利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181号）	落实情况
8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48\text{t/a}$ 、颗粒物 $\leq 0.005\text{t/a}$ 。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绿化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十（续）、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5H9LL80001W。

（6）本项目为“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表十（续）、

8、建议

（1）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废活性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废 UV 灯管危废处置协议